

- 四、為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廉政署將積極結合國際透明組織（TI）、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倡議廉政議題，與世界同步；並投入資源將我國廉政政策及具體成果翻譯成英文，讓國際社會更清楚認識臺灣在廉政方面的努力與成就。另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並逐步加入國際廉政組織，積極參與國際廉政事務，瞭解各國廉政新思維及策略，作為政策制定或修正之參考。
- 五、廉政工作必須反貪、防貪、肅貪三管並進，預防與查處相輔相成、不可偏廢，才能達到讓每位公務員均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四不」目標。為完備所需資源，使廉政署充分發揮功能，法務部刻正積極評估該署推動各項計畫所需人力與經費，並全力支持爭取。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申請禽流感相關研究補助之專家學者又參與重要政策擬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4）

林委員就申請禽流感相關研究補助之專家學者又參與重要政策擬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案例判定是依科學專業、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流程及 92 年 10 月 7 日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完成必要判斷試驗及臨床評估。如初判為高病原性，由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透過專家審視，對可能例外應注意之部分協助釐清，綜合兩者判定。若為高病原性，再提送防檢局所組成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就後續防疫行政討論確認，其後將結果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邀請之專家學者皆具禽病學或獸醫流行病學背景，且為其專業領域之傑出人士，足為禽流感案例判定及防疫措施提供專業意見。
- 二、有關科技計畫之辦理方式，本會防檢局科技計畫係採委託方式為之，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規定，委託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之審查評選，係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設置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評分，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少於 1/3，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函示，自「最有利標案管理系統」篩選建議名單遴選外聘專家。經評審委員會審查評定為優勝之研究機構，由該機構之研究人員依本會防檢局公告之研究重點提出計畫構想書，經各施政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本會防檢局通知計畫主持人正式提出研究計畫書，並依計畫性質予以整併或統籌後議價簽約，所有委託程序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逐年增加，但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健保沒給付，建請國民健康局編列經費補助高危險群、好發年齡層做低劑量胸部電腦斷層問題所提